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水〔2019〕40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韶关市汇航船舶 有限公司经营珠江水系水路运输的批复

韶关市汇航船舶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扩大经营范围从事珠江水系内河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经营资质的申请》收悉。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经研究，同意你司增加珠江水系普通货船运输业务。经营范围：珠江水系省际及广东省内河普通货船运输。同意你司“汇航 38”散货船（总吨 999）、“汇航 999”散货船（总吨 1459）、“粤韶关货 2171”散货船（总吨 582）经营上述航线普通货物运

输（但航行区域不能超过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请持本批文办理相关手续。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 年 4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海事局，韶关海事局，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8 日印发
